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规范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7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激励与约束相结合：激励长期业绩达成，挂钩业绩考核指标，强化共同愿景，绑定核心员工与股东的长期利益。

第二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确定的标准

（一）参与对象暨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并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

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
- 3、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第三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与数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曾胜强先生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股票向金融机构申请质押融资取得资金，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曾胜强先生对员工出资部分的本金回收提供差额补足。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2,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信托计划成立日之前。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弃购份额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申请认购，申请认购份额多于弃购份额的，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华澳信托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其设立的证通电子集合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本次集合信托计划预计认购规模最高不

超过人民币30,000万份（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其中招商银行的优先A类信托计划资金认购不超过15,000万份；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次级信托计划资金不超过12,000万份；由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投资人的优先B类信托计划资金认购不超过3,000万份。信托计划成立日及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优先A类信托计划资金+优先B类信托计划资金）与次级信托计划资金比例不得高于1.5:1。本集合信托计划优先份额和次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主要投资范围为公司股票。

该集合信托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股东自愿赠与、公司回购股份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取本公司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本信托计划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第四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信托计划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专业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一）持有人权利和义务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并遵循考核条件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甲方股票的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放弃直接持有甲方股票的表决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3、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 依照其所认购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 (3)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 (4)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除本员工持股计划或《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任意转让其所持本计划份额，亦不得随意申请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 (5) 遵守由公司作为认购资金归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同信托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
- (6) 按名下的本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须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

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事宜；

(8)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其他书面表决方式。

(3)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份份额对应具有一票的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

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其他书面方式表决的，参照前述办法执行。

(5)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8)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9)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委员丧失参加持股计划资格的，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新的委员。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

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 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5)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剩余份额及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10)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方式为：当面告知、电话、邮件、传真、短信等。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 (3)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信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表决意向、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7)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8) 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五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变更、锁定期及终止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终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均为货币性资产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集合信托计划的锁定期。集合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东赠与及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4、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信托计划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若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资金信托计划未能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则员工持股计划提交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决定后续处置方案。

第六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具有相关资质的信托公司所设立的信托计划而享有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

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主动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丧失劳动能力的、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失去参加资格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持有人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被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规定取消资格的，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出资原值或权益净值孰低的价格出售，并由管理委员会指定其他持有人受让。

（1）持有人收取商业回扣；或通过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移公司的可得利益；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

（2）持有人或与持有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任何方式受雇于或代表任何其它第三方从事与公司或其关联机构类似或有竞争性业务之工作，以任何方式担任与公司或其关联机构业务类似或有竞争性业务的任何其它公司、企业、事业、团体、组织之个人所有人、合伙人、股东、董事、经理、监事、顾问或其他职务；

（3）持有人从事：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违反约定或者违反公司有关的保密制度，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4) 持有人未服从公司出于经营管理需要对其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岗位、工作职责、工作职责、工作地点、工作团队等进行调动和工作安排的；

(5) 持有人未服从公司出于经营管理需要对其进行母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工作调动；或，公司基于持有人身体状况、岗位调整、市场经营环境等情况发生变化而对其的工资收入、工资结构进行调整；

(6) 持有人擅自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予以转让、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7)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被相关机构查封、扣押的；

(8) 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业绩考核或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情形的，持有人业绩及绩效考核指标在其个人与公司签订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中明确约定；

(9) 全部兑现完毕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或不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持有人资格自动取消。

(10)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持有人出现离职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如下：

(1) 持有人辞职及离职

持有人由于以下原因辞职及离职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出资原值或权益净值孰低的价格出售，并由管理委员会指定其他持有人受让：

持有人辞职的；

持有人自动离职的；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持有人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严重违反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规章制度，且按照规定被公司、下属子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2) 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的，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锁定期结束后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1、税收: 本计划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2、费用:

(1) 证券交易费用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2) 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 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 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3) 如控股股东曾胜强为持有股人垫付的优先A级受益人招商银行的收益率款项即年度利息款款项的, 公司管理委员会有权在给持有股人分派前或强制转让前, 将该部分利息款及其复息孳息 (即在控股股东垫付前述利息款后, 给持有股人分派前或强制转让前, 该段期间按招商银行的收益率所产生的利息款复息孳息) 扣除后, 返还持有人的剩余收益。

第七条、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公司以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 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八条、其他

(一)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 本办法未尽事宜, 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执行。

(四) 若本办法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冲突, 依《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执行。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